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3-02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天光伏发电(如东)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增加"交直流电源、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据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海底光电缆的制造与销售;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技术开发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温度测量设备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交直流电源、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以工商核定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需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海底光电缆的制造与销售,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技术开发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温度测量设备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海底光电缆的制造与销售;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技术开发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温度测量设备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交直流电源、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以工商核定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2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1)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储能科技)

(2)中天光伏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天光伏发电)

2、投资金额和比例:

(1)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中天科技股份出资1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5%,浙江兴海能源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2)中天光伏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投资期限:长期投资。

特别风险提示:

1、中天储能科技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与销售,与中天科技股份当前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区别,在经营管理中需加强生产技术、质量管控、市场销售等方面的风险控制。

2、中天光伏发电项目经营情况与国家对绿色能源政策方向有较大的关联,在经营管理中需加强风险控制。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储能科技是中天科技股份控股85%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海能源)参股15%,从事锂电池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天储能科技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中天储能科技股东双方协商,由中天科技股份单方对中天储能科技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中天储能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中天科技股份出资1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5%,浙江兴海能源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审批程序:中天科技股份五届三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中天光伏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在当今世界化石能源逐渐减少、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的形势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得到了广泛重视。为了充分利用如东太阳能资源优势,优化本地的能源结构,中天科技股份拟出资10000万元独资设立中天光伏发电(如东)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如东倒沿海滩涂,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审批程序:中天科技股份五届三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天光伏发电(如东)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中天科技股份对中天储能科技增资、设立中天光伏发电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海底光电缆的制造与销售,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技术开发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温度测量设备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

2、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8万元

法定地址:长兴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徐云

经营范围:锂电池、电动车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除危险化学品等未经审核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合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电池生产与销售;锂电池集成、锂电池技术、储能技术的研发、应用及设备生产;分布式电源控制器与储能电池生产、销售与研发及储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锂电池生产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钠硫电池、钒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充电电源、放电电源、逆变器制造、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伏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非晶体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多元化合物薄膜太阳能电池。

出资方式:中天科技股份单方对中天储能以现金增资10000万元,浙江兴海能源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2、公司名称:中天光伏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技术咨询、安装施工、技术支持及电站运行培训;光伏发电及新能源微电网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系统集成;农产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垂钓、生态农业观光旅游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中天科技股份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后,中天储能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中天科技股份出资1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5%,浙江兴海能源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2、本次中天科技储能增资为中天科技股份单方对中天储能以现金增资10000万元,浙江兴海能源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3、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中天光伏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股份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中天储能科技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与销售,与中天科技股份当前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区别,在经营管理中需加强技术更新、生产质量管控、市场销售等方面的风险控制。

2、中天光伏发电项目经营情况与国家对绿色能源政策方向有较大的关联,在经营管理中需加强风险控制。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天储能科技增资合同》。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3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公司曾于2013 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北京时间11: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

2013年8月16日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日期: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2、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 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3年配股方案(逐项审议)。

3、审议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3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即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13日、8月14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股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　　真:0994-2723615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2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一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	公司2013年配股方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2.04	配股定价依据和配股价格			
2.05	配售对象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承销方式			
2.08	发行时间			
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3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3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总提案数:1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89	特变投票	14个	A股股东

(二)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73808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代表议案2.01,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议案(或议项)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表决方法如下表: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3年配股方案	2.00元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2.03元
2.04	配股定价依据和配股价格	2.04元
2.05	配售对象	2.05元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6元
2.07	承销方式	2.07元
2.08	发行时间	2.08元
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元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3	审议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3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通知, 李振国先生已于2013年8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13年8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增持前,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71,512股,其配偶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558,532股,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后,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5,071,512股,其配偶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558,532股,加上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97,166,520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79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 。

二、后续增持计划

李振国先生拟在本次增持后12个月内择机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包括本次增持股份)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李振国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3-03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8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机构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其中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发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3-04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授予"山东省铸造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试点)基地"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山东省铸造协会(以下简称"省铸协")【2013】5号文件"关于建立山东省铸造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试点)基地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省铸协认为公司铸造工艺特色明显,具备一定师资力量和教学实习设备及场地, 并且能够承担除企业外一定行政区域内的铸造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工作。经过省铸协和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山东省分中心的材料审查、现场审核以及行业公示等规范程序,决定授予公司"山东省铸造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试点基地" 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要求,突出自身铸造工艺特色,发挥师资、教学、实习设备和场地优势,信守企业承诺,履行社会责任,承担起相应行政区域内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培训工作,通过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和特色,实现互利共赢,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储备,巩固和提升铸造工艺水平,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全面提升山东省铸造行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1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沙隆达A(股票代码:0005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3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冀中能源"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3年8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冀中能源"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3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3 年 8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上接B30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其他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增长率的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同期标的指数增长率,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有可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 (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10、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四)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50,000元的,按